

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开平市统计局

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69 个，从业人员 29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8.7%和 81.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56 个，从业人员 28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3%和 104.9%（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6	2824
研究和试验发展	61	333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9	138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46	11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8%，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6	2824
内资企业	439	27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45
外商投资企业	2	7
其他统计类别	7	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1%；负债合计 19.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47.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9.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89	19.03	8.04
研究和试验发展	0.97	0.26	1.09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96	15.18	3.5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97	3.59	3.36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100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4.3%和下降 29.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5.6%；从业人员 44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7.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7.9%；负债合计 3.1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1.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6.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1%。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7 个，从业人员 166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5%和 48.9%（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1668
居民服务业	57	42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7	309
其他服务业	33	93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1668
内资企业	137	1668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9%；负债合计 1.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8.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3.8%（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1	1.55	2.81
居民服务业	0.94	0.28	1.0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49	0.20	0.58
其他服务业	1.99	1.07	1.1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64 个，从业人员 111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和 21.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86 个，从业人员 99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和 2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负债合计 0.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0.3%。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84 个，从业人员 56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和 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8%；从业人员 5559 人，增长 2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2.5%；负债合计 0.1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9.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30 亿元，比 2018 年下

降 6.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64 个，从业人员 18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6.3%和 286.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1 个，从业人员 17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8%和 39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94.2%；负债合计 56.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87.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5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5.7%。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9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6%；从业人员 9570 人，增长 19.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6.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3.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40 个,从业人员 7641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9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53 个,15.6%;数字产品服务业 29 个,占 8.5%;数字技术应用业 164 个,占 48.2%;数字要素驱动业 94 个,占 27.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014 人,占 78.7%;数字产品服务业 221 人,占 2.9%;数字技术应用业 807 人,占 10.6%;数字要素驱动业 599 人,占 7.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8.75 亿元,占 88.0%;数字产品服务业 0.66 亿元,占 1.2%;数字技术应用业 2.75 亿元,占 5.0%;数字要素驱动业 3.24 亿元,占 5.8%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0 个,比 2018 年下降 41.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407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6.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4210.3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4.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6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4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0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28.5%和 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6.6%，比 2018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34210.3	0.67
制造业	33396.9	0.68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2	0.02
食品制造业	67.7	0.02
纺织业	372.2	0.30
造纸和纸制品业	474.1	0.3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63.6	0.75
医药制造业	1305.5	1.5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20.0	0.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41.2	0.5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2.4	0.69
金属制品业	9004.2	0.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9.1	0.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3.4	0.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01.4	1.5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11.7	1.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545.2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3.4	0.58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8.8	1.6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6	0.43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01 个，从业人员 4360 人，资产总计 76.80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58 个，从业人员 4081 人，资产总计 75.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3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43 个，从业人员 279 人；资产总计 1.23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53 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